请问什么是留党察看处分？

《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：“留党察看处分，分为留党察看一年、留党察看二年。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，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，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。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。

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，没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留党察看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的，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；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 的，应当开除党籍。

留党察看期间是怎样的？

留党察看期间是对严重违纪党员是否确有悔改表现的检验期间。受处分党员留党察看期间的表现，是党组织决定是否恢复其党员权利的重要依据。只有在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，期满后方可恢复其党员权利，但不得提前恢复其党员权利。有的地方对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，确有突出贡献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党员，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，报上级党委批准后，提

前恢复其正式党员权利的做法，不符合本条规定。